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營公司及 下17.10條公佈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Profit Firs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Zion Worldwide及LO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均同意成立LOC,其將主要從事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商標下之珠寶及配飾)之批發、設計、採購、商品規劃及推廣(「該業務」)。LOC將由 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

就協議而言,LOC與GOL International已訂立全球協議,而LOC HK與GL Trading已訂立香港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章, Profit First根據該協議下之投資(「該投資」) 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投資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段而作出。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Profit Firs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Zion Worldwide及LO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該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均同意成立LOC,以經營業務。LOC將由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

就該協議而言,LOC與GOL International已訂立全球協議,而LOC HK與GL Trading已訂立香港協議。

協議及補充協議

協議日期及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協議各方

- (1) Profit First
- (2) Zion Worldwide
- (3) LOC

年期

自協議日期起計四(4)年

主要條款

LOC之業務範圍

LO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將由Profit First與Zion Worldwide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LOC將主要從事該業務。

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LOC之認購人ONC Consulting Limited向Profit First轉讓LOC股本中之1股股份,而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則分別認購LOC股本中之499股及500股股份。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就LOC之溢利分佔比率須按其各自於LOC之持股量計算。

DY與Zion Worldwide將以代價1.00港元向LOC轉讓及出讓知識產權及所有現有商標相關產品,就效力及意向而言,LOC將成為知識產權及所有現有商標相關產品之唯一及絕對擁有人。

經考慮DY與Zion Worldwide向LOC轉讓及出讓知識產權, Profit First將向Zion Worldwide支付獲利能力金(「獲利能力金」),該金額須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Y」乘以Z之50%(「Y」指3.8倍市盈率及「Z」指LOC及其附屬公司於獲利能力期有關綜合 經審核賬目所載之平均每年經審核純利(除税後));及
- (b) 3.000.000港元之固定金額。

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7,500,000港元。

獲利能力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類似性質及由類似實體進行之交易而釐定。

獲利能力金須於獲利能力期後刊發最終經審核賬目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過支付予 訂約方B。

營運資金之來源

倘董事會認為LOC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資源不足以應付所需之營運資金,額外資金可通過第三方債務融資及按比例基準進行股東貸款方式進行籌集。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LOC承擔任何股東貸款。

不競爭

於協議期間及此後十二個月期間, Zion Worldwide將不會,及將會促使DY不再設計或銷售任何產品,而其最後公開零售價每件為25,000港元或以下(無論是否根據或涉及商標)者。

全球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協議各方

- (1) LOC
- (2) GOL International

年期

自全球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

主要條款

LOC將委聘GOL International為獨家代理商,以於全球協議持續期間在代理區A推廣、分銷、促銷或買賣產品。就GOL International接納有關委聘之代價而言,GOL International將有權於其委任期間內獲得相當於產品銷售總額10%之佣金,即來自GOL International向代理區A之第三方客戶發出之發票之應收所得款項淨值。

香港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協議各方

- (1) LOC HK
- (2) GL Trading

年期

自香港協議日期起計四(4)年

主要條款

授權

LOC HK將授權GL Trading於香港協議持續期間在代理區B自由及獨家經營產品銷售業務。

開立商舖

GL Trading將於由香港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內在香港開立及維持四個銷售點之最低限額,且銷售點須為單獨一間之商舖或一間在商場中之商舖。

中國業務

倘GL Trading決定不再經營有關業務,則LOC將有權在中國經營銷售產品之業務。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好處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從事分銷有品牌之高檔次服裝及配飾。

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提及其已制訂策略,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恆久特質之獨特時裝配飾及服裝品牌,成為其資本及/或分銷夥伴。亦提及本集團將專注於「垂直品牌提升」模式,讓本集團成為大中華「嶄露頭角」之品牌合作夥伴。

本集團認為該品牌、其藝術及文雅之特性以及DY之才能及天資,不僅於中國地區,而是以至全球亦有龐大潛力。該品牌之客戶類型、價格範圍及目標分銷地區亦與本集團之現有品牌非常相似,在營運上發揮協同效益。

該品牌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由DY透過全球(當中包括香港、東京、倫敦、沙地阿拉伯及美國)有名望之店舖用作市場推廣及分銷具生活品味之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品牌下之珠寶及配飾)。

董事認為,該投資連同全球協議及香港協議之簽立,將有助本集團即時取得一個獨特之「嶄露頭角」概念之珠寶品牌之資本擁有權以及在香港及全球參與分銷品牌之產品。

按有關基準,董事認為該投資之條款(包括獲利能力金)屬公平合理,而該投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i)提供時尚女裝手袋、皮革飾物、旅行袋、鞋履及時裝之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ii)為追求優雅高貴時裝設計之女士提供「少女風格」之時裝一間女士時裝設計公司法國品牌Paule Ka之特許業務之分銷及品牌管理。

Profit First之資料

Profit Firs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Zion Worldwide之資料

Zion Worldwid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Zion Worldwide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LOC之資料

LOC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將由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以同等份額擁有其股份。LOC將主要從事該業務。

透過LOC及LOC HK,本集團將參與該品牌之品牌管理及品牌開發。根據香港協議,本集團將於香港之頂級商場開設4間單一品牌店舖,以及與其他有名望之多品牌店舖一同參與批發安排。

憑藉DY之努力,該品牌已在全球獲得廣泛認同。該品牌於二零零四年獲取DTC Diamond Award,而DY於該品牌下經營之店舖於二零零五年獲福布斯雜誌評選為全球25間最佳店舖之一。

LOC將僱用DY為該業務之首席設計師。DY於一九七一年於香港出生,於美國紐約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主修攝影及珠寶設計。彼亦從事藝術,而彼之藝術作品獲香港文化博物館及法國City of Montpellier收藏。透過LOC,DY將可專注該品牌之產品設計。

LOC將繼續努力,確立為其中一個受東方哲學及中國文化影響之世界頂級珠寶品牌。LOC 將根據DY之新設計概念及現有商標相關產品擴展其品牌範圍。該產品將主要以銀、金、寶石及鑽石製造。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投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該投資之進一步 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段而作出。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協議」 指 由Profit First、Zion Worldwide及LO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 二十一日就成立LOC以及經營業務訂立之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品牌」 指 「Life of Circle」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一間於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指 Yewn Dik Sum Dickson, Zion Worldwide之唯一股東

「獲利能力期」 指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現有商標相關產品」 指 根據或有關知識產權生產、設計、製造及創造之任何及 所有產品

「最終經審核賬目」	指	LOC及其附屬公司於獲利能力期之經審核賬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 Trading」	指	Golife (Tradi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Profit Firs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GOL International	指	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rofit First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協議」	指	LOC HK與 GL Trading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 之分銷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商標及所有存在於或有關業務、產品及商標品牌名稱之 知識產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LOC」	指	LOC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OC HK」	指	Life of Circl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LOC之全資附屬公司
「LOC HK」 「中國」	指指	
		為LOC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為LOC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活品味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項下之珠寶
「中國」	指指	為LOC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活品味消費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項下之珠寶及配飾 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於英屬處女群島

「補充協議」 指 Profit First、Zion Worldwide與LO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

十三日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

「代理區A | 指 除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全球任何國家

「代理區B」 指 香港及中國

指 「Life of Circle」,「Circle of Life」及「No Man's Land」

「全球協議」 指 LOC與GOL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立之全球代理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Zion Worldwide」 指 Zion Worldwide Limited,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嚴棨權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